

债券代码：175996.SH

债券简称：21赣交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赣交 02，债券代码：17599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任免文件，叶轩宇、彭嵘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谈勇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 6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本次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属于重大事项。

###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董事及监事变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